

# 最新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模板9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一

品完了余华的《兄弟》，没有震撼，只剩悲凉与无奈。

《兄弟》分上、下两部，讲述了江南小镇两兄弟李光头和宋钢，重新组合成的家庭在文革劫难中的崩溃过程。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文革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时代，相当于中世纪的欧洲。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一个西方人活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一个中国人只需四十年就经历了。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了四十年之中，这是弥足珍贵的经历。连接这两个时代的纽带就是这兄弟两人，他们的生活在裂变中裂变，他们的悲喜在爆发中爆发，他们的命运和这两个时代一样地天翻地覆，最终他们必须恩怨交集地自食其果。

《兄弟》的开头多少有些恶俗，这也许是这部小说遭受批评的一大原因。套用何所依先生的话就是“实在太烂了”。光“太烂了”还不够，前边还加了个“实在”两字。但越往下看，我对这本书的思考就越来越多，看的也越来越深。同学和我同一天开始读这本书，却早我几天看完。她说：“你怎么还没看完啊！”我说：“你那是看书，我这是品书。价值观不同。”她戏说：“余华的文字很浅显，不用品就能懂。”我冷笑，不以为然。

终于，当“本书完”这几个大字出现在我眼前时，我笑了。合上书，闭上眼，我开始从头回想：这本书，究竟“写”了什么。很明显，余华想写的不仅仅是那一个个令人反感的“少儿不宜”镜头，可我一时间又找不到些合适的词句来断夺这本书的主要目的。个人感觉，余华更多地是以这所谓兄弟俩的不同命运来诠释在社会变化的大潮中，人如果按照传统的观念和道德来按部就班，早晚会遇见天理人欲的冲突。这本书写的还有人性的冲突，包括固守和变革，选择与放弃，精神与物质生活。而文革至今的华夏，也不过是最好的人性试炼场。

突然想起了小时候在书城的一幕。当时爸爸带着我，给我选了几本书，其中有余华的《活着》。准备离开书城的时候，看见一旁有一群人围着，最前面放着一摞一摞的《兄弟》，记不清是签售还是什么了。喜欢凑热闹的我挤进人群准备瞧瞧这余华的另一本书写的是什么。可是还没等我拿起书，工作人员就走到了我面前，说：“小朋友，这本书不适合你看。”当时的我只好灰溜溜的走了。现在想起来，对那个工作人员，我不知该作怎样评价。虽然书中穿插了种种所谓的“少儿不宜”，可是金子始终是金子，仍会发光。那个工作人员实不应侵占我阅读的权利。只要撇开次要，看到主要，以清透的头脑来品析即可。

李光头，宋刚……很多时候，我们总是要经历许多无法选择的命运，和命运讨价还价，不是妥协就是胜利。有时候，作为一个挣扎在底层的小人物，或许是幸福的。也许生活就是在爱与恨，笑与泪，欲望与压抑，挣扎和打击之间艰难向上，这是我们本质上都无法选择的，只能默默彼此祝愿一路走好！

一部感动到自己落泪的小说。现实总是让人难以接受，甚至无法承受。或者说，失去了，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而后悔永远是上天对于放纵的惩罚。

我读故我知，我思故我在。

文档为doc格式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二

牧铃的动物小说在作家和少年儿童之间搭建起关于生命、生存、自然等的对话平台，为少年儿童提供了更多的关于力量、意志、精神，关于野性、磨炼、挫折等的思考。阅读并领悟牧铃动物小说所独具的这种深刻内涵，对成长中的少年儿童桌说不失为一种精神补钙。

黑头和灰灰是一对双胞胎兄弟。由于出生以后不同的生活经历，塑造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性格。黑头和小狗白娃是一对好朋友。分分合合兄弟情，生生死死友谊，一切都让我感动不已。

灰灰小时候被中学生林达放到了一个古陷阱里，为的是让它成为一个超级猎犬。灰灰在古陷阱里茹毛饮血，渐渐变得凶残勇猛。灰灰是幸运的，因为他有了替被野狼咬死的母亲报仇的机会和能力；然而它又是不幸的，正是因为这个机会，让它没落成狼非狼狗非狗的山谷灰魔。即使这样，在林达被狼群围攻的紧急时刻，仍然不顾生命安危奋不顾身地冲上去，迅速转变成牧犬的角色。

我不赞成林达这样的做法，狗是人类的朋友，它对人忠诚友好。我们也要友好地对待他们。

再比如黑头进城以后处处遭人暗算。而当暗算它的人面临生命危险时，黑头竟然毫不犹豫地进行了救助。狗是如此对待人的，而人呢，总是有人为了自己利益残害狗。

现在社会上有许多狗贩子，用残忍的手段将狗抓住，然后杀害卖肉。我的姥姥曾经养过一只大狼狗，不行就遇上了狗贩子，下场很惨。

这套《牧犬三部曲》情节波澜起伏。灰灰和黑头的命运悲喜交加，让人一读起来就无法放下，透过一连串故事，我看到了牧犬同胞虽历经苦难仍不屈不挠的事迹。真的很精彩，推荐大家阅读。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三

两兄弟托尔斯泰原著两兄弟一起去旅行，到了中午走累了，他们就躺在林中休息，起身时，在身旁发现一块石头。上面写着：“发现这块石头的人，要在傍晚前走进森林。那里有一条河，游过河到对岸去，那儿会有一只母熊和她的宝宝。抱走小熊，然后头也不回的跑到山顶。山顶上有一间房子，在那里，幸福正等着你。”当他们读完，弟弟跟哥哥说：“走吧！我们游过河，抱走小熊，跑到山顶上的房子，我们一起拥有幸福。”

“我不想这么做。”哥哥说：“而且，我劝你也别这么做。首先，谁晓得石头上的话是不是真的？也许它只是开个玩笑。再说，就算那些话可信，但你能想想，等我们走进森林，天已经黑了，我们会迷失在森林里，不容易找到那条河。就算找到那条河，如果河面宽阔、水流湍急，怎么游过去呢？就算游过去了，要从母熊身边抱走小熊，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算我们成功了，也不可能一口气跑到山顶。最重要的是，石头并没有告诉我们，会得到什么样的幸福。可能等在那里的，并不是我们所希望得到呀。”

“你错了。”弟弟说：“那些话不会无缘无故的出现在石头上，而且它说得相当明白。依我看，第一，试一试不会有什么坏处。第二，如果我们不试，我们什么也得不到，别人反而捷足先登。第三，在这世上，不努力，就不会有成功的机会。第四，我不想被认为是一个胆小的人。”

哥哥说：“俗话说得好：一鸟在手胜于二鸟在林。”

弟弟接着说：“可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弟弟说完就往森林走去，哥哥则留在原地。不久，弟弟发现那条河，他游过河，到了对岸，果然有只母熊在那儿休息，他偷偷抱走小熊，头也不回的往山上跑。到了山顶，有个人出来迎接他，并用马车载他进城，城里的人请他当国王。他在这个国家当了五年的国王，到了第六年，比他更强大的邻国国王向他发动战争，城市被占领了，他也逃亡了。

弟弟成了流浪汉。有一天，他回到村里，来到哥哥家门前。哥哥仍住在那里，没有变得更富有，也没有变得更贫穷。他们很高兴的见了面，说着分手后发生的事。

“你看”哥哥说：“我是对的。在这儿，我过得相当平顺；而你，虽然当上国王，却也遭遇很大的麻烦。”

“我一点也不后悔。”弟弟回答说：“虽然，我现在身无分文，但是，我拥有美好的回忆，而你却没有。”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四

梦想使用追逐和努力地拼搏才能“抓”到的东西。有了梦想，人生的生活才会闪耀，“发出胜利”的光辉。对梦想的执着，只有努力会让自己的每一天发挥出光彩。

你还记得小时候追逐着断线的风筝，让大人们说我们长上翅膀，变成美丽的天使追上风筝。在那以后，对天空展现无尽的幻想，曾梦想着有一天人长上美丽的翅膀飞翔广阔无垠的天空。不错，他们就是莱特兄弟。他们对梦想的热爱是我们每个人所应学习的，看大街上的大人们一张张疲惫不堪的脸，那就是他们在中途放弃了自己的梦想，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你们可曾记得这样的一句话：在我们认为鸟类最会说话的是鹦鹉，但它是飞不高的。莱特兄弟。不错，在人生的旅途，只说不做的人，他的梦想会离他越来越远，到最后

变成了无目标的笨蛋。

我也曾经不知道自己的梦想是什么，生活很迷茫，但现在不同了，我一直向前走，因为我知道我的梦想在不远的前方！我要奔跑起来，就像莱特兄弟将他们的飞机翱翔在那广阔无垠的天空里无尽的翱翔！他们将梦想抓住了，稳稳的抓住了。我们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不能停留！也不能放弃！也不能休息！就像邓亚萍在信中写的一样我好像在攀登珠玛郎亚峰，我不能停留！一旦想好好休息，就会滑落谷底，永远不能到达顶峰！

梦想？在无尽的'生命里永远伴随着你。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五

今天我读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兄弟俩》，这个故事的大概内容如下：

一对兄弟在林子里发现了一块石头，弟弟按照石头上的去做了，哥哥没有，弟弟当了5年的国王，而哥哥却没有。

弟弟说的一句话让我深有感触：我并不后悔当初进了林子当了国王。我如今虽然境况不好，可有值得回忆的往事，而你却没有可回忆的。是啊，执着的追求和实践或许不能带来成功，却能让你拥有珍贵的回忆。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六

暑假期间，我读了《兄弟情仇》这本小说。牧犬兄弟黑头和灰灰为了给独战野狼英勇牺牲的牧犬黑云报仇，牧工的儿子林达将黑云的儿子灰灰藏进了一个古老的陷阱里，希望传说中的驯犵法训出一只超级猛犬，不料，灰灰却堕落为比野狼还要凶残的牧场公害。而正常驯养的黑头却成为了一条优秀的牧犬。这就说明牧犬只有在原生态的自然环境中才能重归

物性。

兄弟之间本不应该成为仇敌的，但由于人为的因素，使这对原本亲密无间的同胞兄弟反目成仇、颠沛流离。不过他们两个也有过tx合力的时候，就是灰灰和黑头合力斗豹。兄弟俩斗豹成功后，两条狗又打成了一团，原来灰灰是想独吞黑花272呀！可是黑头却拼死保护黑花272，因为黑花272任由它吃奶，但它不再是以前的那个善良得有些腼腆的兄长，灰灰很快就甘拜下风了，可黑头越杀越勇。灰灰看阵势不妙，落荒而逃。

作者不愧是一位讲故事的'高手，这套“牧犬三部曲”，情节波澜起伏，主人公灰灰和黑头的命运云谲波诡，让人一读起来便无法罢手。透过一连串高潮迭起的故事，我们看到了牧犬兄弟虽历经苦难仍不屈不挠的灵魂，听到了一曲高亢嘹亮的男子汉之歌。

这本书讲述了灰灰逃入山林，沦落为一条野狗。黑头因替同伴复仇，遭人追杀，也被迫出逃城市，黑头遭人诱捕，加入了一个马戏班。灰灰击败豺狗当上“豺王”之际，黑头逃离马戏班，随新朋友白丑去了它家，成了一条宠物狗。后来，灰灰在山中遭遇偷猎者，陷入了偷猎者布下的天罗地网。

也许牧犬根本不知道兄弟之间的情与恨，亲兄弟间也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争风斗。灰灰成了牧场公害后，经常来骚扰牧场里的家畜，黑头是牧场里不折不扣的牧犬，见到外来侵略者当然会奋不顾身地保卫家畜。于是，兄弟之间的较量又一次拉开了帷幕。

后来，灰灰和黑头又迎战野狼。这次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替黑云报仇。以大获全胜的成绩告终。最后，灰灰和黑头不再是兄弟间的仇敌，它们重归于好，开始了新一轮的牧猎生涯。我被这对兄弟的友谊深深地感动了，灰灰和黑头这两条忠实的牧犬留下的是无尽的情感与意志。

最终，灰灰从偷猎者手下逃脱，继续它的丛林生活；黑头则带着它的新朋友白丑，回到了牧场。

此书是一本非常非常好的少儿读物，故事情节生动有引人入胜，令人意犹未尽，一看便不会罢手，透过一连串高潮迭起的故事，能我们看到牧犬兄弟虽历经苦难仍不屈不挠的灵魂，被它们所震撼。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七

曾经有那么一片树叶，记载着一段醇厚的友情。

他们不是兄弟却堪比兄弟，主人公糖是个能讲出别人认识不到的事情，但是，这总是被大人骂，于是他养成了不爱说话的习惯，好朋友沙一直支持糖，他们有一片树叶，上面有两个男孩子。

直到有一天，大人们说沙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那就是天堂，树叶上少了一个拥有如湖水般深邃眼睛的男孩，糖又恢复了原样。

糖依旧被人欺负，知道来了一个叫木的男孩，一个跟沙有同样深得见不到底的眼睛的男孩。糖问他你是不是沙啊，他说不是。可是，在糖失眠的晚上那个安抚他的声音，知道他爱吃的点心，总是偷偷跟木回家，却总也在人流中找不到他，还有在他受欺负时保护他。

我笑了，糖真是傻的可以，木就是沙呀，除了沙还有谁会这般爱护他，树叶上的男孩又回来了，又有一段美好的友谊在悄无声息的蔓延。

果然，糖发现了这个秘密，美好的事物失去得很快，木说，我陪了你一百天该离开你了。于是他走了，就好像没有这个人的存在。

我禁不住又流泪了，这是多么纯洁的友谊，仿若冰山上的流水，纯净的无一丝杂质，就那样，带着干净的心流淌在这个世界，像冰山下的雪莲，静静的开出只有两个人才知道的花朵。

风中的.那片落叶，曾经有着谁回来过的熟悉味道，四散在这个迎来了春天的城市。

不知是谁变了，糖拉着朋友路过教堂，那尖尖的塔尖上悬着气球，目的地是天堂的气球，糖笑了。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八

很长时间里，有个问题在我的脑海里一直萦绕着——为什么美国先于中国有了飞机呢？后来，我读了《卖风筝的两兄弟》这篇文章，才明白原来发明了飞机的莱特兄弟是美国人。

《卖风筝的两兄弟》这篇文章写了小时候的莱特兄弟希望像雄鹰一样在天空飞翔，于是就放起了风筝。可是风筝经常被风吹破，莱特兄弟很沮丧。他们找来了最好的竹片和纸，开始研究如何让风筝更结实和飞得更高。经过好多次尝试与失败，莱特兄弟的新风筝终于制作成功了。新风筝不但更结实而且飞得更高，小伙伴们都要求莱特兄弟把新风筝卖给他们，于是莱特兄弟挣了不少零花钱。

莱特兄弟为什么能成功地制作出更结实和飞得更高的风筝呢？我总结了一下，有以下原因：

首先，莱特兄弟爱动脑筋、肯钻研。这一点，我深有体会。有一次我画画，还像平时一样，一画错了就换一张纸，从不动脑筋去做修改。后来，当只剩下最后一张纸时，画又被弄脏了，只好想办法补救。我仔细的想了一会儿，在弄脏的地方画了一堆土，然后在旁边又画了一个小人在施工。看着这张画，觉得比原来的设想要好得多，我满意的笑了——只要

爱动脑筋，肯钻研，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

其次，莱特兄弟不怕多次失败，遇到困难不灰心，坚持到底。想到这里，我就惭愧的低下了头。因为我平时遇到一点困难就灰心。记得有一次做题，我只想了一会，没有思考出来，就想：我不会做，问妈妈吧。可是妈妈说：“你自己做，不能总依靠别人。”没办法，我只能重新回去思考那道题。结果过了不久，我就做出了那道题。

《卖风筝的两兄弟》使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只有爱动脑筋，肯钻研，而且不怕失败，遇到困难不灰心，坚持到底，才能获得最后的成功。

## 树兄弟读后感三百字篇九

品完了余华的《兄弟》，没有震撼，只剩悲凉与无奈。

《兄弟》分上、下两部，讲述了江南小镇两兄弟李光头和宋钢，重新组合成的家庭在文革劫难中的崩溃过程。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文革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时代，相当于中世纪的欧洲。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一个西方人活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一个中国人只需四十年就经历了。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了四十年之中，这是弥足珍贵的经历。连接这两个时代的纽带就是这兄弟两人，他们的生活在裂变中裂变，他们的悲喜在爆发中爆发，他们的命运和这两个时代一样地天翻地覆，最终他们必须恩怨交集地自食其果。

《兄弟》的开头多少有些恶俗，这也许是这部小说遭受批评的一大原因。套用何所依先生的话就是“实在太烂了”。光“太烂了”还不够，前边还加了个“实在”两字。但越往

下看，我对这本书的思考就越来越多，看的也越来越深。同学和我同一天开始读这本书，却早我几天看完。她说：“你怎么还没看完啊！”我说：“你那是看书，我这是品书。价值观不同。”她戏说：“余华的文字很浅显，不用品就能懂。”我冷笑，不以为然。

终于，当“本书完”这几个大字出现在我眼前时，我笑了。合上书，闭上眼，我开始从头回想：这本书，究竟“写”了什么。很明显，余华想写的不仅仅是那一个个令人反感的“少儿不宜”镜头，可我一时间又找不到些合适的词句来断夺这本书的主要目的。个人感觉，余华更多地是以这所谓兄弟俩的不同命运来诠释在社会变化的大潮中，人如果按照传统的观念和道德来按部就班，早晚会遇见天理人欲的冲突。这本书写的还有人性的冲突，包括固守和变革，选择与放弃，精神与物质生活。而文革至今的华夏，也不过是最好的人性试炼场。

突然想起了小时候在书城的一幕。当时爸爸带着我，给我选了几本书，其中有余华的《活着》。准备离开书城的时候，看见一旁有一群人围着，最前面放着一摞一摞的《兄弟》，记不清是签售还是什么了。喜欢凑热闹的我挤进人群准备瞧瞧这余华的另一本书写的是什么。可是还没等我拿起书，工作人员就走到了我面前，说：“小朋友，这本书不适合你看。”当时的我只好灰溜溜的走了。现在想起来，对那个工作人员，我不知该作怎样评价。虽然书中穿插了种种所谓的“少儿不宜”，可是金子始终是金子，仍会发光。那个工作人员实不应侵占我阅读的权利。只要撇开次要，看到主要，以清透的头脑来品析即可。

李光头，宋刚……很多时候，我们总是要经历许多无法选择的命运，和命运讨价还价，不是妥协就是胜利。有时候，作为一个挣扎在底层的小人物，或许是幸福的。也许生活就是在爱与恨，笑与泪，欲望与压抑，挣扎和打击之间艰难向上，这是我们本质上都无法选择的，只能默默彼此祝愿一路走好！

一部感动到自己落泪的小说。现实总是让人难以接受，甚至无法承受。或者说，失去了，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而后悔永远是上天对于放纵的惩罚。

我读故我知，我思故我在。